

##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及股票购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1年1月7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及相关事项的议案。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2021年1月8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过户和购买情况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股份（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以及通过二级市场以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购买的公司股票。

2021年3月11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已回购股票7,191,039股全部过户至“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证券账户。

2021年3月3日-3月12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939,000股，成交金额（含交易费用）10,123,786.53元，成交均价为10.78元/股。

截止2021年3月12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购买和非交易过户，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共计持有公司股票8,130,03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03%。实际

交易总金额（含交易税费）63,284,405.26 元，均价约为 7.78 元/股。

根据《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且员工持股计划成立之日起计算。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本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至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后分四期解锁，最长锁定期为 48 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依次为 25%、25%、25%、25%。即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自 2021 年 3 月 12 日起开始锁定，2022 年 3 月 12 日解锁 25%，2023 年 3 月 12 日解锁 25%，2024 年 3 月 12 日解锁 25%，2025 年 3 月 12 日解锁 25%，2026 年 1 月 7 日存续期届满。

## 二、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筹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330.70 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不涉及杠杆资金。公司不向参与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2、公司监事陈贵麒先生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除前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

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 五、后续进展安排

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持续关注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15 日